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榕马征预公告〔2025〕4号

为实施福州市马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安福陵园扩征地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5748 公顷。

2.征收土地范围：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3.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亭江镇闽安村、西边村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征收土地目的：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殡葬用地，为法律规定的公共事业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马尾区亭江镇人民政府拟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抢种、抢建等行为。凡抢种、抢建的，不予办理补偿登记，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
马尾区亭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现状调查、社稳评估、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图:

项目位置示意图

